

兰溪市人民医院单病种软件项目 合同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署：

采 购 人：兰溪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杭州和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兰溪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杭州和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兰溪市人民医院单病种软件项目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 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1. 合同标的物：

序号	系统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单病种上报分析系统	/	1	套	390000.00	390000.00	42个病种+5个预留病种

2.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叁拾玖万元 整（小写：¥ 390000.00 元）。

3. 以上价格包含所有税费。

二、 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十五万陆仟元整（小写：¥ 156000.00 元）。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 贰拾叁万肆仟元整（小写：¥ 234000.00 元）。
-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三、 项目实施及验收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满足入场条件后（甲方完成软硬件环境），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在 30 天内的，则按每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累计超期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须无条件退还甲

方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如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软硬件环境等原因，造成的完工时间后延，实施周期相应延长。

2. 项目实施完成，系统全面上线运行 10 个工作日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应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系统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若甲方经乙方验收通知后未组织验收或者甲方使用系统达三个月以上的，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标准：乙方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系统能够稳定的运行，功能符合技术要求（详见附件技术要求）。
4. 验收要求：以电子文档方式提交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
 - 1) 《需求分析报告》、
 - 2) 《系统实施确认书》、
 - 3) 《软件培训资料》、
 - 4) 《程序安装维护手册》、
 - 5) 《软件使用操作手册》、
 - 6) 《项目验收报告》。

四、 系统维护

1. 售后服务承诺：免费维保期依本合同第二条质保期的约定执行。如因本软件自身功能缺陷不能正常运行，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远程或现场技术服务。

2. 售后服务网点：如果本系统发生故障，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公司：乙方为用户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并尽一切可能通过电话或远程操作方式排除故障。若电话和远程不能解决问题，双方协商安排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拨打乙方技术热线**：Tel: 0571-81022089

3. 提供软件不少于 12 个月 7*24 小时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排除、定期巡检、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4. 系统维护期内，乙方提供 7*24 应急响应服务，乙方在确认紧急响应请求后，通过电话、Email 或传真等远程方式查找紧急事件的事发原因并解决相应问题，如无法远程解决问题，在乙方接到紧急响应请求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 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 小时 解决问题。

五、 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1 按付款方式所列按时付清合同费用。
- 1.2 甲方应指定项目对接人，全权负责与乙方对接系统升级事宜。
- 1.3 如升级过程中，因甲方新增功能导致需增加或修改原有接口，相关接口工作由甲方负责协调医院第三方完成，乙方提供专科电子病历软件标准接口文档。
- 1.4 甲方不得将乙方软件产品解密破解或交给第三方解密、破解、研究。如甲方有此等行为，乙方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
- 1.5 在升级实施阶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 1.6 甲方负责与乙方配合及时完成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应在相应文

件上签字确认。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2.1 乙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成本合同涉及的软件升级安装、启用、数据迁移、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 2.2 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并负责在升级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与甲方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及信息部门负责人汇报沟通。
- 2.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 2.4 乙方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5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 2.6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 2.7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 2.8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 2.9 乙方承诺在甲方项目中，乙方所使用的技术及系统具有合法的使用授权或自有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益问题，如果甲方在使用中，涉及第三方利益被追究，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完全承担。

六、 保密条款

1. 乙方通过维护和支持工作所接触甲方的保密信息，对此承担保密义务，没有得到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复制、传播甲方信息。
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首次从对方所获得有关对方和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产品技术资料、培训文档、客户名单、销售渠道 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对方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商业秘密需要保密时，应事先予以注明。
4. 上述商业秘密信息，该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
5.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4%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 30 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 0.4%；累计超期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同时乙方须无条件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款项。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

工期延误除外)。

2. 乙方必须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范验收，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 0.4‰ 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或验收，工期相应顺延。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九、 争议处理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十、 其他

1.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3.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6.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13个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杭州和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